

有關「關愛基金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事宜

敬啟者：

本年度本校與救世軍恩加社區親子中心合辦「關愛基金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並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負責推行。茲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細則詳列於下，請於 **4/9/2026(五)**或**以前簽閱通告回條**，並交回班主任。

計劃詳情如下：

計劃時段：28/9/2026(一)至 31/8/2027(二)

課後託管時間：上課日下午 3:15-6:15(在本校課室託管)；如星期六及暑假(12/7/2027 至 31/8/2027)有需要，可安排學生於上午 10:00-下午 4:00 在救世軍恩加社區親子中心參與託管。

服務內容：功課輔導及溫習、技能學習、社交及發展活動、興趣活動、成長課等。

申請資格：

計劃目的為有學童照顧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課後託管支援服務，參與資格：

(A) 學童照顧需要

學童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

(B) 家庭經濟需要

- (1) 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
- (2)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3)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或
- (4)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合辦團體將要求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

家庭收入**不超過**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MMDHI) (2026 年第一季) 的 55%。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5%(港元)
1	\$5,900
2	\$12,600
3	\$20,800
4	\$29,700
5 及以上	\$36,800

- (5) 有學童照顧需要而未符合上述(1)-(4)項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童，在服務餘額情況下仍可參加本計劃。經面見取錄後，須收取劃一額標準費用每月1,700元（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C) 申請方法

- (1) 去年(2025-2026 年度)已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學生(今年小二至小六學生)可繼續參與，只須回覆本通告回條及稍後填寫 2026/27 學年接受「計劃」服務確認回條及或「更新資料表格」便可，不須與機構面見。
- (2) 其他有意申請的家長須於 **11/9/2026(五)**或以前填妥由救世軍恩加社區親子中心提供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意願申請表」，並交回班主任。
- (3) 合辦機構初步了解以上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如獲考慮，有關機構會聯絡及面見申請家庭、協助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審核資格。

(D) 計劃申請及推行時間表

日期	相關項目
1/9/2026(二)至 4/9/2026(五)	家長簽閱本通告回條(以示意願)，並交回班主任。
7/9/2026(一)至 11/9/2026(五)	有意申請的家長填寫服務意願申請表並交回班主任。
21/9/2026(一)至 22/9/2026(二)	機構面見申請學生家庭、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審核資格。
25/9/2026(五)或之前	機構通知申請家庭結果及詳情。

家長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校 2320 8367 與計劃負責老師王彩彩主任或致電救世軍恩加社區親子中心 2351 5321 與中心社工陳先生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趙懿蓮 謹啟

(趙懿蓮)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聖經金句：天主把智慧、學問和歡樂，賜給他所喜愛的人。(訓2:26)



----- ✂ ----- 回 條 ----- ✂ -----
敬覆者：茲收到 貴校第 018 號通告，知悉有關「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事宜，

- ☐ 同意敝子弟在本年度參加，而
- ☐ 敝子弟去年(2025-2026 年度) 曾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 ☐ 敝子弟去年(2025-2026 年度) 未曾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 ☐ 不同意敝子弟在本年度參加。
-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 : _____
家長簽署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
負責老師：王彩彩主任